

合同编号：KPRHYD-2026-01001

白水县仓颉中学教室护眼灯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合同

2026 年

甲方（采购人）：白水县仓颉中学

甲方住所：陕西省白水县雷公路南侧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快跑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三元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3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教室护眼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编号：〈ZBZB-2026-280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白水县仓颉中学教室护眼灯采购及安装工程
2. 数量：教室灯 423；黑板灯 144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20 日历日
2. 履约地点：白水县仓颉中学
3. 履约方式：项目包含现有的旧灯具拆除以及新灯具的采购及安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2. DB3201/T 1006—2020 《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
3. T/JYBZ 005-2018 《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4. GB 50303 - 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和施工费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03040.00)

(2)检测合格并通过验收,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03040.00)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时间: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2. 验收依据: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 质保期限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 2年; 在质保期内, 所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灯具故障, 均由乙方免费承担上门维修或更换。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指出并通知整改。

2. 负责监督乙方施工工作的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及施工费用。

3.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实施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

处理。

4. 接受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及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白水县雷公路南侧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5号楼314室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水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邑区草堂支行
银行帐号:	100725309980010001	银行帐号:	26160901040010139
电 话:	0913-6181195	电 话:	15829239347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3日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3日